

细查线索 梳理台账 全力执行 青铜峡法院打响“终本清仓”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 马海学

“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青铜峡市法院加强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力量，梳理终本案件台账，重点针对小标的、涉案数量多、长期执行不到位案件重新查控，认真核实、及时处置新发现的财产线索，集中开展清晨、夜间执行行动，多方查找长期传唤不到庭的被执行人，竭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强释法明利弊促履行

“法官，我现在就想办法，就算卖房子也要解决我和李某的案子。”近日，被执行人倪某被传唤到法庭，经法官释明利弊后，倪某说。

2020年，李某与毛某、倪某借款

合同一案经法院判决后，借款人毛某一直未履行案款，而倪某作为借款担保人，也一直不愿履行担保义务。后该案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而终本。“终本清仓”行动开展后，执行干警多次电话约谈、上门查找倪某，并于近日传唤倪某到庭。得知法院即将采取的一系列强制执行措施，倪某着急了，马上表示：“我女儿就要大学毕业了，不能因为我的失信影响女儿，就算卖房子，也要解决我和李某的案子。”次日，倪某便将本案剩余案款12万余元支付至法院执行账户，该案顺利执结。

“限期追回”执结6年旧案

2018年，原告马某为被告陆某经营的砖厂供应水泥，陆某一直未

结算货款，马某起诉后，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约定分期履行货款，但陆某迟迟不按调解书约定内容履行给付义务。马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因陆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马某无法提供陆某财产线索，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近日，执行干警重新查控陆某财产，在调查中发现陆某在青铜峡市大坝镇某村有土地流转金可供执行，随即向该村送达了提取扣留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执行跟进时，得知该村已将陆某的土地流转费私下支付，并未协助法院执行该款项。办案人员立即向该村送达了限期追回通知书，并告知该村负责人如不按期追回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次日，该村负责人致电执行干警，表示已经追回涉案钱款且转入

法院执行账户。

定期划拨兑现胜诉权益

被执行人王某原系青铜峡市某厂职工，因做生意向同事、朋友借款近50万元，多年来偿还额度较少，退休后更是不知去向，案件执行未果。终本团队在多方调查后发现，王某退休金专用账户定期有资金流转，随即采取冻结措施。因涉案人众多、标的额大，执行干警每月定期分配划拨，支付案款。截至目前，已经执行到位近26万元，成功兑现7案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

青铜峡市法院将持续坚持能动执行理念，将“终本清仓”攻坚战作为开展“执行工作争先创优”重要内容，用实际行动守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近日，吴忠中院刑一庭干警在利通区开源广场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姚志强 摄



近日，盐池县禁毒办、团委、盐池县第五小学联合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暨“大手牵小手 齐心共拒毒”主题宣传活动，为青少年宣讲禁毒知识，引导他们树牢防毒拒毒意识，提升抵御毒品的能力。

本报通讯员 闵丹妮 摄

本报讯（通讯员 苏思思）“事别往心上放，干活的时候多注意安全。”这是青铜峡市法院青铜峡法庭小谭书记员向当事人李某发送的微信内容。

李某在张某经营的商店购买某产品后一直未使用，半年后发现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于是找到张某要求更换，张某拒绝，两人因此发生肢体冲突，张某心脏病发到医院进行救治。后二人因为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张某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其各项损失。由于案情简单、标的额不大，在前期送达过程中，书记

员小谭尽力促成调解，但线上调解时李某情绪较为激动，不同意调解。

由于李某未到庭参加诉讼，该案缺席审理后依法判决，李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914.59元，书记员小谭通过线上方式向李某送达了民事判决书。李某查收判决书后，向小谭微信发送了“惹急了我，后果不堪设想”“现在我自己的生活费都挤着用”等言语。小谭敏锐地察觉，李某情绪之所以如此激动，是想表达自己生活困难，无法一次性付清赔偿款。小谭换位思考，理解李某的不易，耐心向其解释判决结果，安抚其情绪，并讲明冲动的后果。为督促李某按时履行款项，小谭向其说明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表示会与原告沟通宽限几日。几段聊下来，李某情绪舒缓了许多，答应当月工资到手就会向原告履行案款。

这已经不是书记员小谭第一次为当事人提供“判后服务”，每次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后，面对当事人的各种情绪，小谭总会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站在当事人的立场耐心回答每一个问题，用温暖的话语让他们在诉讼中感受到司法温度。

尽“执”责 保民生

红寺堡法院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通讯员 虎洋

6月20日，红寺堡区法院执行干警各自奔赴不同执行现场，尽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田某申请执行太阳山某砼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需要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案款30余万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到被执行人办公大楼与负责人商量解决方案，但对方始终没有履行。经多方了解，被执行人账户已经被多家法院冻结，但是该公司仍然有多笔经济交易。为进一步督促该公司尽快履行案件义务，红寺堡区法院依法查封了公司财务室。没过几天，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显示封条已经被撕毁，被查封的房屋中有人进出搬运东西。执行法官得到消息后，为维护法律权威，第一时间赶赴查封区域，依法强制传唤进出财务室人员，并对其进行严厉批评

教育，被强制传唤的两人也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公司一工作人员以其个人名义对该公司涉及的4起案件进行担保并作出还款计划。

张某申请执行陈某、刘某、李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从2023年7月申请强制执行以后，执行法官先后多次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处理本案，最终各方自愿达成协议分期履行。但是陈某一直不积极履行，谎称其在甘肃包工，并发了具体定位。2023年10月，执行法官驱车600余公里赶赴陈某所说的工地，结果被告知陈某早已离开。之后陈某多次以各种理由推脱逃避执行。今年6月20日，执行法官通过车辆轨迹及其他线索锁定陈某位置后，快速反应，果断出击，强制将其带至法院执行局，不到两小时就解决了下剩全部案款，本案曲折折历时近一年时间，终于执行

完毕。

马某某与周某某买卖羊只欠款一案，2020年12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约定分期履行，但周某某一再、再而三失信于人，无奈之下马某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多次与周某某沟通协调，对方表示自己岁数大了，收入有限，一时无法还款。今年6月20日，执行人员再次来到被执行人家中，向周某某释法析理，表示给其3个小时想办法凑钱。3个小时很快过去了，周某某仍然无动于衷。为彰显法律权威，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果断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6月20日当天，红寺堡区法院共拘留1人，执行完毕6案，执行到位金额50余万元，4件案件被执行

人作出履行计划。

恶意逃避不履行 法院拘留显威力

本报讯（通讯员 康利利）没钱还款，就一跑了之。近日，盐池县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的被执行人卢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严厉打击其恶意逃避执行的违法行。

受理案件后，承办人迅速对被执行人卢某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进行了查询，却发现其账户并无可供扣划的余额。为了推进执行工

作，执行员前往卢某家中，成功找到卢某并将其传唤至法院。在法院，执行员对卢某进行了耐心劝解，详细释明卢某应履行的生效法律义务，强调了其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引导其主动兑现，并对其拒不履行债务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明确告知如不主动履行义务将面临拘留的法律后果。然而，心存侥幸的卢某仍不如实报告财产状况，

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为依法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盐池法院依法对卢某处以15日司法拘留。

拘留期间，卢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让其家属主动联系法官履行全部义务，所涉两件案件全部履行完毕。鉴于卢某被拘留后主动联系法院并履行了全部义务，法院决定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盐池法院开展政治轮训

本报讯（通讯员 路鑫）6月24日上午，盐池县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该院院长胡超勉励参训学员，要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学习中互相帮助、取长补短，确保学有所获、学有所得。要在学思践悟中汲取政治力量，全体干警要进一步夯实理论武装、汲取政治营养、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更加准确地把握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更加坚定地做到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要在以学促干中提升自身本领。全体干警要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法院工作的新使命新担当、思想上有提高、工作上有促进。

此次培训为期5天，结合专题辅导、外出观摩、分组研学等形式，让参训干警在思想上筑牢根基，在交流中拓宽思路，在学习中凝聚奋进力量，为推动盐池法院各项工作、全年任务高质量完成打下坚实基础。

同心法院：警惕“手机口”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 张洁）近日，同心县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利用搭建“手机口”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被告人马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7月，被告人马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经其朋友张某某介绍（已行政处罚）向上线提供其名下一张尾号3617的银行卡进行“跑分”。经查，2023年7月16日，该银行卡共计进账2.22万元，马某某从中获利500元，所转资金涉及全国各省、市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23年8月，被告人马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经其朋友教授，按照“上线”要求利用QQ软件、两部手机及电话卡搭建“手机口”，即被告人马某某通过一部手机接听“上线”的QQ语音电话，同时利用另一部手机拨打“上线”给其发送的被害人电话号码，在此过程中两部手机均处于免提状态，其“上线”通过语音免提直接与被害人通话，马某某全程在通话现场等待“上线”下一步指示。待“上线”诱骗被害人添加微信后，马某某便会挂断电话继续拨打下一个电话。在马某某提供实名认证的手机卡因拨打“手机口”电话被封掉后，仍利用其妻子贺某名下手机卡和其岳父贺某甲名下的手机卡继续拨打电话。经查，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12日，被告人马

某某利用上述三张手机卡共计拨打“手机口”电话1000余条，其“上线”通过支付宝口令红包向被告人马某某支付宝账户转账5485元、向马某某妻子贺某支付宝账户转账12721元，被告人马某某共计获利18206元。2023年8月25日，被害人治某接到被告人马某某手机卡拨打的冒充消防大队后勤人员采购食材的诈骗电话，被骗222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结合被告人犯罪事实及认罪悔罪态度，对其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所谓的“手机口”诈骗，是指行为人使用两部手机帮助诈骗分子拨打引流电话，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通诈骗分子一方，一部手机拨打受害人电话，两部手机同时打开扬声器，由诈骗分子与受骗对象直接沟通，而行为人不用说话就可以赚取一定数额佣金。很多人认为自己只是帮助拨打电话，没有直接参与诈骗活动，就不构成违法犯罪，实际上这类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贪图蝇头小利，受犯罪分子蛊惑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工具人”。

法官暖心调解执结抚养费纠纷

本报通讯员 马维仁

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这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规定。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坚持情理法并用，妥善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既维护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田某和安某于2011年结婚，婚后育有三个子女，后双方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于2023年初离婚，约定三个孩子均由父亲田某抚养，安某每个月给每个孩子支付150元抚养费，并享有探视权利，田某有协助探望义务。但安某一直未按生效调解书的内容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田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了解案情，发现安某已更换电话号码且离开本地，导致无法联系到安某。通过办案系统查控，发现安某的银行卡、网络资金均无足额资金。执行法官积极与安某娘家人所在地村委会联系，很快找到了安某的父亲，但几经沟通依然无果，案件暂时陷入了僵局。执行法官没有放弃，通过

民政等部门查询到安某又远嫁到200多公里外的另一地区，多方联系安某无果后，执行法官决定奔赴安某的新家。找到安某的居住地后，得知安某正在坐月子，执行法官主动与安某现任丈夫沟通。

执行法官详细说明了案件情况，得知安某拒不支付抚养费的主要原因是田某将孩子转到老家上学，安某认为田某并不配合其探视孩子，并称其也要申请执行以实现探视权。执行法官立即联系田某，经过一番耐心劝说，田某同意安某看望孩子，具体探视时间和方式由其与安某协商，安某表示同意，执行法官遂告知双方后续抚养费及探视事宜宜通过协商沟通解决，不必再申请执行，双方表示认可。最终，安某积极履行了案件义务，田某亦表示上述抚养费全部用于孩子的支出。至此，该案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办理此类案件时，红寺堡区法院执行法官始终公正公平，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问题，用法解决纠纷，用情融化矛盾，让案件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

学法守法 懂法用法

巡回法庭普法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李风兰）近日，同心县法院立案庭法官前往被告居住所在社区，巡回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认真查阅了卷宗，发现被告顾某出具的借条附有“原告不得为原告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日前起诉被告”的条件。根据被告顾某的申请，法官调取了贷款担保合同，了解了贷款到期日期。考虑到该院近年来民间借贷案件受理基数大、范围广，法官遂决定将该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理，实现普法进社区。

在永春社区会议室巡回法庭庭审中，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

法官宣讲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买廷红）近日，同心县法院开展了“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放置展板、现场答疑等方式，围绕非法集资常见手段和惯用套路，结合办案实际和相关典型案例向群众详细讲解非法集资的特点、危害及防范方法，提醒广大群众不要随意相信打着高额回报旗号投资理财的项目。干警们热情地解答了现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普及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遇到非法集资怎么办”等基础知识，切实增强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通过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投资风险意识。